**关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说明**

各学院:

针对教务处3月10日发出的《关于做好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对几个问题作以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学生何时能够申报创新学分。

系统开通后，2015、2016级学生可同时进行申报。

今后，新年级学生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结束后（4月中旬左右）开始申报。

申报类型规定的活动，只要在校期间的,均可以申报。

二、学生如何替代素质教育学分

根据我校《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》规定，学生获得本专业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后，超出的学分，可自愿申请代替素质教育课程。学分替代仅限于毕业班学生，且素质教育课程未修满学分。即使代替学分学生也要按学分收费。学院要严格审核把关。

 三、学院如何为学生搭建创新创业学分平台

1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竞赛项目，SRT计划可鼓励学生多组队，也可免去学生立项，通过加强过程管理和中期检查淘汰制度来控制项目质量。

2、有条件的可以开设相应的以竞赛训练或项目立项为主的选修课程，提高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和实践能力。

3、学院要切实利用实验教学中心资源，真正做到全面开放实验室。充分为学生提供自主实验条件，开设一批开放实验项目，供学生选择。有条件的实验教学中心应积极与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结合建立“学生创新实验室”。

四、认定人员如何更换人员

学院认定人员需要更换的，首先要查看系统中该认定人员是否还有未处理的学生申请。处理完成后，报实验室管理科需要更换的人员信息。予以更换。

五、认定人员登陆系统的帐号及密码

教务处已经对各学院确定的认定人员设置了权限。认定人员登陆的帐号与教务系统的一致，首次登陆的密码与帐号一致，请登陆后自行修改。

六、关于认定中的具体问题

1、学生申报听讲座的，要求一次性打包提交至少10次（1个学分），最多允许学生获得2个学分（20次），单次听讲座提交的认定人员应驳回申请。

2、需要先经过部门审核的有：校报发文章（宣传部）、体育项目类（体艺学院）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（教务处、学工处）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（校团委）。这几类学校已经安排了专门的审核人员，部门审核后，学院认定人员才能进行认定。因此会有学生提交了，认定人员看不到这种情况。学生可通过查看进度，了解审核过程。

3、如果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先到校团委进行备案，同意后，可执行认定。学生个人或团队自发的志愿服务活动，认定人员应予以驳回（不是不鼓励学生去做志愿服务，而是出于学生个人安全考虑，学院可允许学生向学院申报，学院出面组织）。

4、同一项目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。

5、留降级学生按照所在年级执行，如2013、2014级学生降级到2015级，学生同样也要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。

七、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成绩如何提交

学院认定人员在学生第七学期期末，汇总已完成专业规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学生名单。在教务管理成绩系统提交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这门实践必修课课程。成绩全部按“良好”录入。未完成的按“不及格”录入。

八、问题反馈

认定过程中，学生或老师有问题需要反馈，请各学院联络员汇总后，联系实验室管理科。联系人：张伟 电话：62378